

幫助您洞悉本科真旨
指引您步向金榜捷徑

審計學精粹

李明憲 編著

五南出版社

F231.6
873

港台書室

561417

高 普 特 考 用 書

審 計 學 精 粹

李 明 憲 編 著



90094652

五 南 出 版 社 印 行

審計學精粹

目 次

第一章 會計師在經濟體系中之任務

壹、審計的基本觀念.....	1
貳、審計報告.....	3
參、審計準則.....	5
肆、審計的過去和現在.....	9
伍、會計師及其有關之組織、報告.....	11

第二章 會計人員之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壹、職業道德.....	17
貳、法律責任.....	27

第三章 會計師專業：規劃審計

壹、事務所的型態.....	33
貳、專業人員的責任.....	33
參、客戶之爭取.....	35
肆、會計師和委託人的關係.....	36
伍、計劃審計.....	36
陸、審計過程.....	44

柒、審計工作的適時性	48
捌、重要審計辭彙	48

第四章 內部控制

壹、內部控制之意義	55
貳、審計人員研究內部控制之目的	55
叁、內部控制之分類	55
肆、內部稽核之意義與目的	56
伍、內部稽核與會計師業務之異同	57
陸、欲建立強力內部控制，於劃分員工職責時，應遵守之原則	59
柒、審計人員對內部控制之憑藉	59
捌、利用各種交易循環達成研討與評估內部控制	60
玖、內部控制有關資料之取得方式	61
拾、內部控制調查題、書面說明、流程圖	61
拾壹、簡易抽查	62
拾貳、內部控制之遵行試驗	62
拾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63
拾肆、致經理人函	64
拾伍、小公司之內部控制	66

第五章 電腦審計

壹、電子資料處理（E.D.P）系統下之內部控制	71
貳、一般控制	71
叁、應用控制	74
肆、E D P 對於審計軌跡的衝擊	77

伍、內部控制之研討與評估	77
陸、利用電腦審計	81
柒、委託人利用了電腦服務中心	83

第六章 審計憑證

壹、審計憑證之概念	87
貳、證據力之衡量	87
叁、審計憑證之種類	88
肆、獲取憑證的成本	93
伍、相對之危險性	93
陸、期後事件	96
柒、期後事件之審計程序	99
捌、期後發現既存於報告日的事實	101
玖、圈內人交易的證據	101

第七章 統計抽樣

壹、基本觀念	107
貳、抽樣計劃	115
叁、前題觀念	117
肆、屬性抽樣	119
伍、變量抽樣	121
陸、元單位抽樣	125
柒、審計抽樣結論	126

第八章 審計工作底稿

4 審計學精粹

壹、工作底稿之定義	133
貳、工作底稿的機密性	133
參、審計工作底稿的功能與性質	134
肆、工作底稿的內容	135
伍、工作底稿編製指南針	136
陸、工作底稿的結構	136
柒、工作底稿的所有權與保管	139
捌、工作底稿之複核	139
玖、工作底稿之外界調閱	140
拾、工作底稿之型式	141

第九章 審核一般紀錄與設計審計程式

壹、一般紀錄之審核	149
貳、審計程式之設計	156

第十章 現金和現金交易

前 言	165
壹、概 論	165
貳、現金交易的內部控制	166
參、現金審計程式	170
肆、證實試驗	175

第十一章 有價證券、投資和投資收益

壹、概 論	187
貳、研討和評估證券的內部控制	189

參、證實試驗	190
--------	-----

第十二章 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

前 言	199
壹、緒 論	199
貳、應收款和銷貨交易的審計方式	204
參、證實試驗	206

第十三章 存貨和銷貨成本

壹、審查存貨的重要性	221
貳、審核存貨和銷貨成本的目的	221
參、未審定重置成本資訊	222
肆、存貨和銷貨成本的內部控制	223
伍、存貨和銷貨成本的審計程式	225

第十四章 財產和廠場設備：折舊和耗竭

壹、審核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目的	239
貳、固定資產審核和流動資產審核的對照	240
參、固定資產之評價	240
肆、廠場設備之內部控制	241
伍、初次審計應加注意的審計程序	242
陸、財產、廠場設備的審計程式	242
柒、折 舊	248
捌、驗證無形資產	250
玖、預付費用及遞延借項之審計	251

第十五章 應付帳款和其他負債

壹、應付帳款之審計	261
貳、其他負債之審計	269

第十六章 付息債務、權益資本及或有損失

壹、付息債務	279
貳、權益資本	283
叁、或有損失	286

第十七章 損益的深入查驗

壹、損 益	293
貳、收 益	294
叁、費 用	295
肆、損益表之表達	300

第十八章 審計報告

壹、財務報表及其揭露	309
貳、會計師的標準報告	310
叁、會計師對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	311
肆、審計報告的其他事項	319
伍、會計師簽發之其他報告	323

附錄：歷屆高普特考及研究所考試試題	333
-------------------	-----

第 1 章

會計師在經濟體系中之任務

壹、審計的基本觀念

一、簽證的功能

簽證財務報表乃在提供報表允當性、可靠性的信念。簽證功能包括了兩種不同的步驟或階段：

- (一)獨立會計師必須實施審核或審計。審計提供了客觀的憑證，俾使審計人員能對財務報表表示精湛的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報告，向財務報表的使用人轉達會計師有關財務報表允當性、可靠性的意見。

二、簽證職能的執行

誰能合格地克盡簽證職能？簽證財務報表的人員必須具以下兩個條件：

- (一)在技術上能勝任完成審計工作。
- (二)和被查公司處於超然獨立的地位。

如此，公眾方可相信他的客觀性、公正性。

三、獨立會計師對財務報導的貢獻——信用

獨立會計師的貢獻在於給財務報表以信用。信用意即財務報表是

可信賴的，即股東、債權人、政府和其他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等外界人士均可依恃財務報表。

審定財務報表（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現已公認為企業公司報導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的工具。「審定」一詞用於財務報表上，意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保留盈餘表和財務狀況變動表附有獨立會計師所簽發的審計報告，即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的專業意見。

四、審計的意義

審計就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會計記錄和財務報表附件憑證的嚴格稽查在內。透過了研究和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由檢視文據、監盤資產、查詢公司內部人士和運用其他審計程序，會計師蒐集了必要的證據，備以決定財務報表是否允當地、合理地、完整地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和被查期間一切活動的全貌。

《研究》

美國第一期審計準則報告（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簡稱 SAS）「審計準則和程序彙編」第 110.01 節對於審計二字，曾有如下的權威性定義：

獨立會計師一般審核財務報表的目的，乃在表示意見：財務報表在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是否允當地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變動的意見。審計報告是媒體，經由媒體會計師表示了他的意見，或在必要情況下拒絕表示意見。

獨立會計師所實施的審核，提供了審計報告的根據。從無末先經

查帳而審計人員就能對財務報表表示允當與否的意見。個人對於被查單位的相識、以往年度所作的審計、對業主和經理人員正直个性的了解，均不足為獨立會計師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的因素。會計師不曾實施審計，則絕不表示財務報表是否允當的意見。

貳、審計報告

一、審計報告的種類

- (一)短式審計報告：通常用於對外公佈，內容分為二段。第一段說明查帳範圍，第二段表達查帳之意見。
- (二)長式審計報告：通常作為管理之用，不對外公佈。其內容包括短式報告部分，並加上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詳細之討論，如各種財務分析比率。

二、短式報告的標準內容

XYZ 公司董事會公鑒：
本會計師已就 XYZ 公司 19 一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同年度的有關損益表、保留盈餘表與財務狀況變動表審核完竣。是項審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實施，故已包括當時情況下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各種會計記錄之抽查和其他審計程序之採用。

本會計師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XYZ 公司 19 一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同年度的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變動，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其引用基礎亦與以前年度相一致。

××會計師事務所
×年×月×日

三、短式報告內容的涵義

(一)會計師報告範圍段內第一句：「本會計師已就X Y Z公司19__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同年度的有關損益表、保留盈餘表與財務狀況變動表審核完竣。」之主要意義有二：

1.委託公司對於財務報表負有主要責任：審計人員的產品是他們的報告，報告和委託人的財務報表各為截然不同的獨立文書。一旦確認財務報表係屬委託人而非會計師的報表，就應了解會計師無權更改報表，報表的主要責任仍應由管理當局擔當。如果財務報表內有某些項目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一致，而客戶又不願修改報表時，則會計師唯一的方法就是簽署相反意見。

2.會計師係針對財務報表而非會計記錄而提出報告：會計師的審核及意見，不但包括了資產負債表，而且也包括了損益表、保留盈餘表和財務狀況變動表。當然，確定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是否允當的主要方法，就是根據報表數字追溯會計記錄，然後經由記錄逆查交易的原始憑證。不過，會計師使用會計記錄僅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審核尚包括有形資產的監盤、檢視文件、向外界人士蒐集憑證等。所以會計師在報告中聲稱「業已審核財務報表」比「業已審核會計記錄」為妥。

(二)表示查帳達到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要求水準。

(三)審計程序由查帳人員決定，而非委託人。

(四)審計程序並非固定，須視情況而定。

(五)若會計原則前後期不同則失去比較基礎。會計原則改變須說明原因，並揭露改變之影響。且會計師只能簽發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六)“足以允當表示”非“正確地表示”，而是：

1.報表允當地表達財務狀況和經濟活動的結果。

2.所作表達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一般公認原則業經一貫的引用。

4.暗示所作的揭露是適當的。

叁、審計準則

一、美國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準則是具有權威性的規則，用以衡量工作執行的素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的存在，證明了會計師深切期望所有獨立查帳人員的審計工作，都能維持統一的高度水準。美國會計師協會設置準則如下：

(一)一般準則：

1.審核應由一位或數位受有充分審計技術訓練並精通審計實務的人士擔任。

2.執行任務時，審計人員須保持超然獨立的意志與態度。

3.執行審核任務及撰擬審計報告，均應克盡職業上應有之注意。

(二)外勤準則：

1.審計工作必須妥善計劃與安排，若有佐理人員，須善加督導。

2.現行內部控制應透過研究並評估其可資信賴的程度，作為訂定審計程序與決定抽查範圍的依據。

3.運用檢視、觀察、查詢和函證等方法，以獲取充分適切的憑證，俾對所審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具有合理的依據。

(三)報告準則：

1.審計報告應說明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2. 審計報告應說明本期所遵照的會計原則是否與前期相一致。
3. 除非報告中另有說明，財務報表中所作的公布，揭露應視為合理而充分的。
4. 審計報告應就整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或斷然表明不能表示意見。如果不能表明全面性的意見，應說明其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凡會計師姓名一經和財務報表者發關鍵，報告中即應明確表示會計師的審核性質與所負責任的程度。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的重要涵義

(一)精通和訓練：會計師須具備「充分的審計技術訓練和精通實務」，開業會計師除每次審計任務中的在職訓練外，必須繼續不斷的專業進修，參與協會或政府舉辦的正式訓練學程，研讀會計之最新著作。

(二)最重要的審計準則—超然獨立：獨立會計師有關公司財務報表允當性的意見，除非基於真正超然獨立的立場，否則必然毫無價值。因此，審計準則「執行任務時，審計人員必須保持超然獨立的意志與態度」是會計師專業能存在的最重要因素。通常在下列情況下，會計師無法保持超然獨立的立場：

1. 持有被查公司的股票。
2. 擔任委託人公司之董監事或職員。
3. 與委託人公司有重要的債務往來。
4. 查帳公費視查帳結果而定（即或有公費）。

會計師應極力避免和委託人間發生任何關連，這種關連一旦為熟悉所有事實的外界人士所知，可能會引起對會計師獨立性的懷疑。會計師自承超然獨立尚嫌不足（為實質超然獨立），他立身行事必須處處表現光明磊落的態度，使社會上消息靈通人

士絕無理由去懷疑他的獨立性（爲形式超然獨立）。

(三)外勤準則主要在規定審計人員應如何執行審計工作，獲取充分而透切的證據，以作爲發佈審計意見的依據。蒐集和評估證據乃審計程序中的核心工作。

(四)報告準則，則規定(1)會計師所負責任(2)會計師應如何表達意見。有關會計師意見的類型和適用情況，可詳見本書第十八章的說明。

(五)審計準則和審計程序的區別：

- 1.審計準則是基本原則，用以決定每次審核時所必需稽查的性質和範圍。而審計程序則是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工作時所實施的詳細行動或步驟。
- 2.審計準則爲一種標準，對不同的審計合約皆同樣適用。審計程序則隨合約不同的情況而改變。

三、我國之一般公認查帳準則

(一)一般準則：

- 1.會計師及其佐理人員執行查帳工作應依本準則辦理之。
- 2.前項查帳人員應以具備專門學識與實務經驗者充任之。
- 3.會計師及佐理人員執行查帳工作時，應保持嚴謹之立場，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 4.會計師及佐理人員執行查帳工作及編擬報告時，須盡職業上應有之注意。
- 5.會計師對其佐理人員須善加督導。

(二)實務準則：

- 1.查帳工作應依本會所訂之「一般查帳程序範例」辦理之，其

2. 因情形特殊，得參照當時環境另訂必需程序完成之。

2. 對於委託人或受查單位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情形，應詳加評估，以判斷其可資信賴程度，藉以決定抽查範圍及釐訂查帳計畫。

3. 採用查對、查詢、覆核、觀察、調查、分析、盤點、函證、測驗與調節等方法，以獲得充分證明，為撰擬報告之依據。

4. 會計師承辦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

(三) 報告準則：

1. 會計師應就委託及查帳之目的與範圍將查帳結果提出報告。

2. 會計師應於查帳報告內說明委託人或受查單位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所應用之原則是否前後期一致，其內容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

3. 查帳報告應說明查帳之性質及範圍，必要時應說明所負責之程度。一般查帳報告必須對整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其無法整個表示意見時，須敘明其理由。

4. 在委託人或受查單位財務報表所列日期以後與查帳工作結束以前所發生之事項，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其財務狀況者，應於報告內敘明之。

上項查帳工作結束日期指查帳工作完畢正式離開委託人或受查單位辦公地點之日期，查帳報告日期亦以此日期為準。

5. 查帳報告之格式，除因法令另有規定，或循委託人或受查單位之要求而提出長式報告外，以採用短式報告為原則。如兩式並用者，其內容不得互相衝突，其日期並應相同。

《研究》

美國與我國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比較

1. 在一般準則方面：我國比美國多了一條“會計師對其佐理人員須善加督導”（第五條），而美國是將其列於外勤準則之中。
2. 在外勤準則方面：我國第六條規定與美國外勤準則第一條類似，只是美國規定須妥善安排與計劃，而我國則規定須依會計師公會所訂之「一般查帳程序範例」辦理之，因此我國規定較嚴密而無彈性。
- 我國第九條規定“會計師承辦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為美國所無。
3. 在報告準則方面：美國報告準則第三條，在我國準則中沒有說明，而我國之第十、十三、十四條則為美國所無。

肆、審計的過去和現在

一、早期審計與二十世紀審計的比較

(一)目的：

1. 早期：工業革命前，審計乃在確定政府與商業機構中負有財務責任的人員是否盡忠職守、誠實報導。在1900年以前，審計的主要目的乃在偵察並揭發舞弊。
2. 近代：1950年左右，審計工作的方向脫離偵查舞弊而趨向新目標，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出企業的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和財務狀況變動的允當全貌。
- 近十幾年來（約自1965年起），大規模之管理舞弊引起訴